关于税务系统纪律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答复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党建工作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机关党委，税务干部学院办公室，总局机关党委：

税务系统纪律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启动以来，各级税务局党委高度重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进展顺利。为确保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取得实效，结合近期部分基层单位咨询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查自纠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021年10月25日延长至2021年11月15日，与深入核查严肃处理阶段（截止时间仍为2021年11月15日）压茬推进。

二、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后发生的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的纪律作风问题。

三、各单位今年以来自行组织或按地方纪委监委要求开展的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相关工作中自查自纠的纪律作风问题，属于此次专项整治问题范围的，可纳入专项整治一并统计。

四、此次专项整治开始前已开展核查，在专项整治期间处理完毕，属于此次专项整治问题范围的，可纳入专项整治一并统计。

国家税务总局党建工作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办公室